

证券代码：870601

证券简称：启明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原材料（氧化铝粉）价格波动风险，根据商品交易所有关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只能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

第四条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基本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 （三）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四）合理配置企业资源，降低氧化铝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 （五）套期保值业务以保证原料供应、企业正常生产为前提；
- （六）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止损原则。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期货、期权套期保值头寸发生较大亏损时，对保值头寸实施止损。

第五条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管理原则：

（一）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期货；

（二）进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在期货市场建立的头寸原则上不得超过公司一定时间段内现货氧化铝原材料对应现货量；

（三）期货持仓时间段原则上应当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四）应当以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所有期货、期权相关业务开立交易账户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设并执行套保操作。公司设立套期保值业务小组（简称“套保小组”），套保小组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组员包括交易员、资金调度员、资金调度审批人。开立和撤销交易账户及开展套期保值操作均须由套保小组负责人提请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的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账户由指定人员管理；

（五）应当具有与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六条 公司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交易员与资金调拨员相分离，相互制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公司设立“期货决策小组”，管理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期货决策小组”成员包括总经理、套保小组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供应部负责人。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主管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担任“期货决策小组”负责人；小组成员按分工负责套期保值方案及相关事务的审批和监督及披露。

第八条 公司套保小组设置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相应岗位，负责具体执行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具体如下：

- （一）期货交易员：由指定人员担任；
- （二）风险管理员：由指定人员担任；
- （三）资金调拨员：由财务部资金主管担任；
- （四）资金调度审批人：由财务总监兼任；
- （五）会计核算员：由财务部会计员兼任。

第三章 套期保值业务

第九条 套期保值范围为与公司采购原材料对应的大宗商品期货合约的品种。

第十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之前必须制定套期保值策略。

第十一条 套期保值策略必须经套保小组和总经理商量决定后执行。

第十二条 套期保值交易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套期保值业务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在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投资总额度。

（二）根据现货实际经营需求来测算。

（三）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期货交易员根据套期保值策略进行建仓。建仓成交后，公司风险管理员应及时向会计核算员、财务部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资金调拨员和资金调度审批人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相应的资金收付，会计核算员根据成交、结算情况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员核查交易是否符合套期保值策略，若不符合，须立即报告公司总经理。

第十六条 套期保值方案的结束方式：

（一）平掉期货头寸；

（二）进行实物交割。

第十七条 套期保值的期货头寸进行实物交割前，公司套保小组、供应部、财务部应做好实物交割的准备工作。

（一）套保小组应在实物交割的期货头寸进入交割月份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财务部门准备交割的全额货款。

（二）财务部应在实物交割的期货头寸的最后交易日前，将交割所需的全额货款划到公司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账户。

（三）供应部应在需要卖出交割时确认有符合交割标准的商品，同时在进入最后交易日前安排入库并按要求完成仓单注册。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套期保值交易授权书由公司“期货决策小组”负责人签署。

第十九条 公司期货交易员只有在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

第二十条 如因各种原因造成公司期货交易员的变动，应立即由“期货决策小组”负责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原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时起，不再享有被授权的一切权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置风险管理员岗位，风险管理员直接对公司总经理负责。风险管理员岗位不得与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其他岗位交叉。

第二十二条 风险管理员须严格审核公司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是否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进行的保值，若不是，则须立即报告公司总经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期货决策小组”按照不同月份的实际生产需求、实际生产

能力来确定和控制当期的套期保值量，任何时候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进行保值。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如下：

（一）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二）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一）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公司期货交易员应立即报告套保小组负责人和风险管理员；当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套保小组负责人和风险管理员应立即报告公司总经理，同时上报公司“期货决策小组”；

（二）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险管理员应立即向公司总经理及“期货决策小组”报告：

- 1、公司的具体套期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2、公司期货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 3、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 4、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六条 出现风险时，公司总经理应及时召开公司“期货决策小组”和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第五章 资金支付和结算监控

第二十七条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用款由公司期货交易员填写付款申请，注明用款具体用途，并附上审批后的操作方案经通用付款审批程序后，由财务部统筹安排。

第二十八条 资金调拨员根据每日收到的期货、期权交易账单，对闲置较多的期货、期权保证金进行资金调拨。

第二十九条 资金调拨员对期货、期权套期保值账户交易和资金情况进行监控。

风险管理员可执行的监控程序为：公司期货交易员、会计核算员根据每日收到的期货经纪公司提交的账单，编制期货套期保值账户结算日报；审核账单和结算日报的一致性，对差错进行调整。

第六章 财务核算

第三十条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做出相关决议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以及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事项公告等文件。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